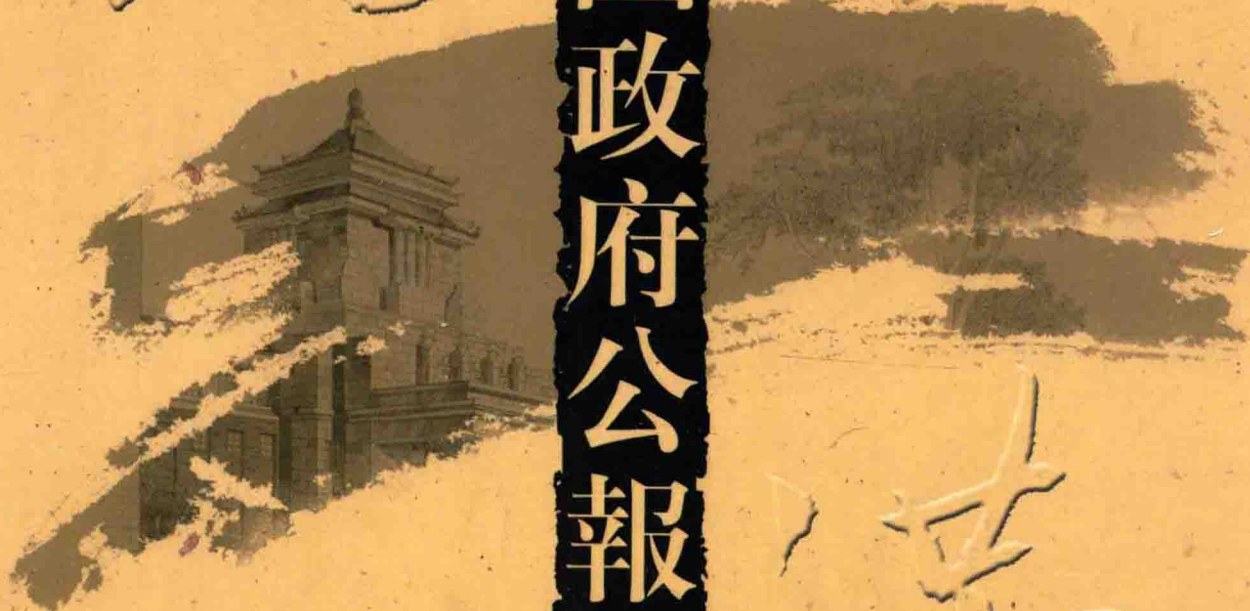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綫裝書局

第四十冊

政府公報第八七六号至第八九〇号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至三月二十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次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四十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四日	第八百七十六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百七十七号	………	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六日	第八百七十八号	………	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八日	第八百七十九号	………	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八日	号外	………	一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九日	第八百八十号	………	一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日	第八百八十一号	……	一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百八十二号	……	二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一日	号外	……	二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百八十三号	……	四二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八百八十四号	……	四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八百八十五号	……	四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八百八十六号	……	四八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百八十七号	……	五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百八十八号	……	五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百八十九号	……	五四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百九十号	……	五五九

政府公報

康 德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第 八 百 七 十 六 號 星 期 四 (木 曜 日)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 名 御 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十六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中修正之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中修正如左

之名稱及區域中「熱河省」之「喀喇沁右旗」之次加添左列一關

翁牛特左旗

翁牛特左旗之區域加以三十二牌及察罕奈海之區域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 名 御 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十七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之件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七十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星期四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十六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中改正ノ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中改正ノ件

則表旗ノ名稱及區域中「熱河省」ノ「喀喇沁右旗」ノ次ニ左ノ一關ヲ加フ

翁牛特左旗

翁牛特左旗之區域ニ三十二牌及察罕奈海ヲ加ヘタル區域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十七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改正ノ件

勅令第十六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中修正之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中修正如左
之名稱及區域中「熱河省」之「喀喇沁右旗」之次加添左列一關
翁牛特左旗
翁牛特左旗之區域加以三十二牌及察罕奈海之區域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十七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旗長 七人 薦任」改為「旗長 八人 薦任」、「參事官 七人 薦任」改為「參事官 八人 薦任」、「屬官 十七人 委任」改為「屬官 二十人 委任」、「參佐 八人 委任」改為「參佐 十人 委任」、「巡官 七人 委任」改為「巡官 八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籍整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十八號

地籍整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地籍整理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事務官 五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九人 薦任」、「屬官 十六人 委任」改為「屬官 二十八人 委任」、「技士 十人 委任」改為「技士 十四人 委任」

二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中「市」之次加添「市政管理處」

三 第十條第一項中「市長」之次加添「市政管理處長」

四 第十條第二項中「稅務監督署」之次加添「地籍管理處」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籍整理局臨時增設職員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十九號

地籍整理局臨時增設職員之件中修正之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旗長 七人 薦任」ヲ「旗長 八人 薦任」ニ、「參事官 七人 薦任」ヲ「參事官 八人 薦任」ニ、「屬官 十七人 委任」ヲ「屬官 二十人 委任」ニ、「參佐 八人 委任」ヲ「參佐 十人 委任」ニ、「巡官 七人 委任」ヲ「巡官 八人 委任」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籍整理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十八號

地籍整理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地籍整理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中「事務官 五人 薦任」ヲ「事務官 九人 薦任」ニ、「屬官 十六人 委任」ヲ「屬官 二十八人 委任」ニ、「技士 十人 委任」ヲ「技士 十四人 委任」ニ改ム

二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中「市」ノ次ニ「市政管理處」ヲ加フ

三 第十條第一項中「市長」ノ次ニ「市政管理處長」ヲ加フ

四 第十條第二項中「稅務監督署」ノ次ニ「地籍管理處」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籍整理局ニ臨時職員ヲ增設スルノ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十九號

地籍整理局ニ臨時職員ヲ增設スルノ件中改正ノ件

「事務官 三人 委任」改為「事務官 十人 委任」、「技佐 一人 委任」改為「技佐 三人 委任」、「屬官 二十人 委任」改為「屬官 五十二人 委任」、「技士 十九人 委任」改為「技士 四十三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駐荷日本國外交官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勅令第二十號

駐荷日本國外交官官制中修正之件

駐荷日本國外交官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外交官」之次加添「留學生之指導監督」

二 第二條中「大使館一等秘書官大使館二等秘書官大使館三等秘書官大使館隨習秘書官 委任 四人」改為「大使館一等秘書官大使館二等秘書官大使館三等秘書官大使館隨習秘書官 委任 五人」、「大使館主事 委任 六人」改為「大使館主事 委任 九人」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軍醫學校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勅令第二十一號

陸軍軍醫學校令

地籍整理局臨時增置職員之件修正如左

「事務官 三人 委任」改為「事務官 十人 委任」、「技佐 一人 委任」改為「技佐 三人 委任」、「屬官 二十人 委任」改為「屬官 五十二人 委任」、「技士 十九人 委任」改為「技士 四十三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日本國駐在外交官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勅令第二十號

日本國駐在外交官官制中改正ノ件

日本國駐在外交官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外交官」ノ次ニ「留學生ノ指導監督」ヲ加フ

二 第二條中「大使館一等秘書官大使館二等秘書官大使館三等秘書官大使館隨習秘書官 委任 四人」ヲ「大使館一等秘書官大使館二等秘書官大使館三等秘書官大使館隨習秘書官 委任 五人」ニ、「大使館主事 委任 六人」ヲ「大使館主事 委任 九人」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軍醫學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勅令第二十一號

陸軍軍醫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は軍政部大臣の管理に属する生徒及學生ニ軍醫トシテノ勤務ニ必要ナル教育ヲ施シ軍事醫藥學校ニ軍事衛生ニ關スル調査、研究、試験及圖書ヲ編纂ス

陸軍軍醫學校ハ前項ノ教育、調査及研究ニ資スル爲ニ診療ヲ行フコトヲ得前項ノ診療ニ關スル規定ハ軍政部大臣ノ認可ヲ承ケ陸軍軍醫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二條 生徒ハ陸軍軍醫學校補生採用試験ニ合格シ入學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學生ハ生徒トシテノ教育ヲ經テハ陸軍軍醫學校ヲ經ズシテ軍醫ニ任官シタル者ノ中ヨリ選拔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生徒及學生ノ教育綱領、入學學、修業年限、規律及其他必要ノ事項ハ軍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陸軍軍醫學校依軍政部大臣之所定置本部、教育部、診療部及生徒隊

第五條 陸軍軍醫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幹事
副官
校附官
部長
教官
生徒隊長
生徒隊附官
屬士
看護婦長

第六條 校長は軍政部大臣に兼任シ校務ヲ總理ス

第七條 幹事ハ校長ヲ輔佐シ校務ヲ掌理シ教育、調査及研究ノ統一ヲ圖ル

第八條 副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第九條 校附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各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第十條 部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各部務ヲ掌理ス

第十一條 教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教育又ハ技術ヲ掌ル

第十二條 生徒隊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生徒隊ヲ統べ生徒ノ教育ヲ掌ル

第十三條 生徒隊附ハ生徒隊長ノ命ヲ承ケ生徒ノ教育ヲ擔任ス

第十四條 屬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ハ軍政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生徒及學生ニ軍醫トシテノ勤務ニ必要ナル教育ヲ施シ軍事醫藥學校ニ軍事衛生ニ關スル調査、研究、試験及圖書ヲ編纂ス

陸軍軍醫學校ハ前項ノ教育、調査及研究ニ資スル爲ニ診療ヲ行フコトヲ得前項ノ診療ニ關スル規定ハ軍政部大臣ノ認可ヲ承ケ陸軍軍醫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二條 生徒ハ陸軍軍醫學校補生採用試験ニ合格シ入學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テ學生ハ生徒トシテノ教育ヲ經テハ陸軍軍醫學校ヲ經ズシテ軍醫ニ任官シタル者ノ中ヨリ選拔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生徒及學生ノ教育綱領、入學學、修業年限、規律及其他必要ノ事項ハ軍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陸軍軍醫學校ニ軍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部、教育部、診療部及生徒隊ヲ置ク

第五條 陸軍軍醫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幹事
副官
校附官
部長
教官
生徒隊長
生徒隊附官
屬士
看護婦長

第六條 校長ハ軍政部大臣に兼任シ校務ヲ總理ス

第七條 幹事ハ校長ヲ輔佐シ校務ヲ掌理シ教育、調査及研究ノ統一ヲ圖ル

第八條 副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第九條 校附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各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第十條 部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各部務ヲ掌理ス

第十一條 教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教育又ハ技術ヲ掌ル

第十二條 生徒隊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生徒隊ヲ統べ生徒ノ教育ヲ掌ル

第十三條 生徒隊附ハ生徒隊長ノ命ヲ承ケ生徒ノ教育ヲ擔任ス

第十四條 屬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五條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十六條 看護婦長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患者之看護及看護婦之監督指導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廢止火柴公賣局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十二號

廢止火柴公賣局之件

火柴公賣局廢止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文教部令第二號

暫行滿洲帝國駐日大使館學務處規程廢止之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八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蒙政部令第十五號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各旗定員中「喀喇沁右旗」關之次加添左開一關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七十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星期一

第十五條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
第十六條 看護婦長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患者ノ看護及看護婦ノ監督指導ニ従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火柴公賣局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十二號

火柴公賣局廢止ノ件

火柴公賣局ハ之ヲ廢止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文教部令第二號

暫行滿洲帝國駐日大使館學務處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蒙政部令第八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蒙政部令第十五號修正ス

康德四年三月四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各旗定員中「喀喇沁右旗」ノ關ノ次ニ左ノ一關ヲ加フ

五七

旗 官	別 制	旗 長	參 事	官 事	務 官	警 正	屬 官	警 佐	後 士	選 官
紳 半 特 左 旗		一					三	二		一

附
則

本令自光緒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illegible]

193

本令、順德四年三月一日、日之ヲ施行ス

調任(轉任)大同學院教授敘薦任六等	財政部事務官	浦山武一
調任(轉任)財政部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安集雲
兼任財務職員養成所教授敘薦任四等	財政部理事官	安集雲
調任(轉任)財政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稅捐局司稅官	姜文壽
兼任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授敘薦任六等	財政部事務官	姜文壽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稅捐局司稅官	朱鳳若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稅捐局司稅官	保振瀛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財政部屬官	張貴侯
調任(轉任)稅捐局司稅官敘薦任五等	財政部秘書官	王裕五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李鴻遠	
稅捐局司稅官敘薦任六等	顧寶瀛	
財政部屬官	王秀夫	
同		

調任(轉任)稅捐局理稅官敘薦任七等	稅務監督署屬官	馬富國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松岡三雄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林毅
兼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藤井佳吉
兼任實業部技佐敘薦任四等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佐	渡谷武雄
任吉林省公署技佐敘薦任五等	傅士偉	
康總四年三月二日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徐冠英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汪沛華	
	張育之	
	張福山	
	鄭紹武	
	戴天鐸	

任吉林省公署局官敘委任三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公署局官敘委任四等

任吉林省公署局官敘委任五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任遼寧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吳英華

高井

徐鴻

宋錦

郭德

姜洪

波邊

橫山

中谷

能崎

岸木

波邊

河村

北野

安濟

長岡

調任(轉任)乾安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任佳木斯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任三江省公署局官敘委任四等

調任(轉任)海拉爾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海拉爾縣局官敘委任四等

調任(轉任)海拉爾縣局官敘委任五等

任安東縣局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調任(轉任)通河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兼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任安東縣局官敘委任三等

任林務署技士敘委任二等

調任(轉任)林務署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伊通縣警佐佐藤實

福島三郎

王人成

王忠海

王鳳山

王耀芝

曲鴻洪

百枝男

岩元進

劉慶

近藤清

林務署技士

服部基

實業部技士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給十三級作	大同學院教授	浦山武一
給五級作	財政部理事官	安集雲
派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財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財政部事務官	安文海
給十級作	派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財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理事官 朱鳳森
給五級作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吉林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理事官 孫振瀛
給四級作	派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龍江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理事官 張貴侯
給七級作	派在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熱河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理事官 謝毅
調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奉天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理事官	王穆五
給六級作	派在(補)德惠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李鴻達
給七級作	派在(補)西豐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顧寶瀛
給八級作	派在(補)義縣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馬國卿
給八級作	派在(補)通河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給九級作	派在(補)綏化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王秀夫
給九級作	派在(補)赤松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張富華
調充(轉補)哈爾濱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吳長清
調充(轉補)綏化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顧克文
調充(轉補)龍江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屈學庫
調充(轉補)綏化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劉士琛
調充(轉補)海拉爾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藍彬
調充(轉補)海拉爾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劉兆麟
調充(轉補)撫順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謝廷秀
調充(轉補)呼蘭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陳材楠
調充(轉補)扎蘭屯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趙介澤
調充(轉補)寶清稅捐局長	稅捐局司稅官	

宣統四年三月二日

廣 戶 關 稅 務 司 可

交通部事務司(發)	松岡三雄
同	藤井佳吉
派在交通部總務司辦事(交通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渡谷武雄
實業部技佐(發)	傳士偉
派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實業部林務司勤務ヲ命ズ)	吉林省公署技佐
給三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司辦事(吉林省公署實業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徐冠英
給九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安東省公署實業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	汪沛華
給十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安東省公署實業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	張育之
給十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安東省公署實業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	張福山
給十一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司辦事(安東省公署民政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司辦事	鄭相武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安東省公署實業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 敬天
給十二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安東省公署實業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司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 吳英華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派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司辦事(吉林省公署實業司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七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凌源縣屬官 高井鴻
給十二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司辦事(吉林省公署民政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司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 檢鴻
給月俸六十二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 宋祥雲
給十四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 郭德海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濱陽縣屬官 波連龜八
給月俸一百一十二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 橫山正士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 中谷保太郎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 岸本茂五
給七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 波連公志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一百一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 河村慶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司辦事	奉天省公署屬官 北野日出夫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康徳四年三月三日ヨリ外国郵便爲替金及外國郵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ルヤ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熙四年三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鈴木 久 116

[illegible]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露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宮廷彙報

● 韓國文化の日 ●

●康熙四年三月一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ヨリ在京文武官及外賓等内分飛開寶殿ニテ

●同日正午健行協會堂ニ於テ外賓ニ宴ヲ賜ヘリ在京文官補任以上武官少將以上

六四

— 13 —